

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

專業設備借用申請及歸還查核表

設備借用規則：

1. 本表適用範圍為附件(可借用設備清單)所列之設備，借用人僅限本系教職員及學生。
2. 設備借出時限最高為14日，但「攝影器材」最高借出期限7日為限。
3. 設備借用人須質押本表所列舉證件，並於設備歸還結案時歸還借用人。
4. 逾期歸還者停止借用人借用本系設備權利3個月。
5. 借用設備若有主體或配件遺失、損壞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。

借用申請 (借用人填寫)

借用人簽名			借用人班級	
			借用人學號	
			借用人電話	
質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/教職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			
借用設備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板(小/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接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型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借用用途	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應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借用審核				
指導老師			系辦經手人	
設備管理人			系主任	
歸還查核			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歸還，登記停權3個月		
設備歸還檢核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之設備財產編號與借出財產編號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之設備主體與配件齊全，未有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之設備功能完好，未有損壞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有財產編號不符、配件不全、損壞狀況，提請系主任立案處理。		
歸還查核人			系辦經手人	
設備管理人			系主任	